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2024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在公司层面未完全达标，存在部分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需对此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拟对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合计61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61	61	2025年11月2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1股，回购价格为9.17元/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45天，在此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2024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在公司层面未完全达标，存在部分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需对此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据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合计61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1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5,939股，总体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118,139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已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1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该部分股份将于2025年11月25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8,200	-61	1,118,13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403,944	0	401,403,944
三、总计	402,522,144	-61	402,522,083

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正处于可行权期间，股本结构将随激励对象行权而发生变动，以上股本结构为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可获悉的最新情况。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且进行了信息披露；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相关人员、数量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